

《现代会计丛书》

各国会计审计概览

主编 汪祥耀 费中新

电子工业出版社

《现代会计丛书》

各国会计审计概览

主编 汪祥耀 费中新

电子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5 号

各国会计审计概览

主编 汪祥耀 费中新

责任编辑 孙 洁

*

电子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浙江石油勘探处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9 印张 226 千字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

ISBN7-5053-2626-0/F·176

定价:10.20 元

浙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现代会计丛书》编委会成员

主 任 王美涵 教授
副主任 汪祥耀 高级会计师
 费中新 副教授
 汤启泰 副主任会计师

《各国会计审计概览》编委

汪祥耀 费中新 朱炳有
张卫华 陈红露

《现代会计丛书》序

会计是国际通用的商业语言。随着我国《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全面推行,我国的现行财务会计制度已向国际会计准则大大地靠拢了一步。但是,时代在前进,科学在发展,对于国际财务会计这一广阔领域,我国将始终不断地吸取和借鉴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工业国家的先进技术、方法、经验和成果。

浙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而新建的一家会计师行,其成员主要是长期在我国高等财经院校从事财务、会计教学和科研,有较丰富理论和实践经验的教授、专家所组成。他们殷切地希望在迅速成长的我国新兴的注册会计师事业大潮中,更好地发挥其优势和活力,在努力开拓其业务中,为推动和促进这一新兴行业的发展,作出其应有的贡献。现特成立了浙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现代会计丛书》编委会,将陆续推出国内外财务会计界众所关注的一些现代财务会计著述,为繁荣和发展我国的有强大生命力的新兴的注册会计师事业而努力。

浙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现代会计丛书》编委会

1994年5月于杭州

前 言

随着我国进一步改革开放,我国经济与世界各国经济的关系亦日益密切。与此相适应,我国会计制度亦面临着重大的改革。借鉴各国会计经验,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是我国会计发展的方向。同时,我国不少企业正在走出国门,搞跨国经营,它们亦迫切希望了解各国的会计、审计情况。有鉴于此,我们根据有关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国会计和审计实务的调查材料,经过筛选和补充,编译了《各国会计审计概览》一书。本书选择的是当前世界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英国、日本、新加坡、香港等二十八个国家和地区)的资料,涉及到概况、会计立法、财务报表、注册申报、会计原则和审计要求等多个方面,内容精炼,资料翔实,题材丰富,是一本不可多得的会计工具书。因此,它不仅对我国从事会计教学、理论研究的同志具有理论参考价值,更重要的是,对于我国目前从事注册会计师实务的同志和外派国外中资企业的财会干部,都具有实践指导意义。

本书由汪祥耀、费中新主编,汪祥耀负责全书的总纂工作。其中美国、加拿大、英国、德国、法国的部分由汪祥耀编译;马来西亚、巴西的部分由费中新编译;荷兰、墨西哥、葡萄牙、尼日利亚、新西兰、挪威的部分由朱炳有编译;意大利、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日本、香港、埃及、阿根廷、塞浦路斯的部分由张卫华编译;肯尼亚、新加坡、南非、瑞士、瑞典、南朝鲜的部分由陈红露编译。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的不足之处,请读者们批评指正。

浙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本书编译组

一九九四年一月

目 录

美洲

美国	(1)
加拿大	(18)
墨西哥	(30)
阿根廷	(39)
巴西	(48)

欧洲

英国	(55)
法国	(67)
德国	(80)
意大利	(89)
瑞士	(100)
瑞典	(112)
荷兰	(120)
奥地利	(131)
葡萄牙	(138)
比利时	(148)
挪威	(156)

亚洲

日本.....	(166)
新加坡.....	(174)
南朝鲜.....	(188)
香港(地区).....	(195)
马来西亚.....	(205)
塞浦路斯.....	(215)

大洋洲

澳大利亚.....	(226)
新西兰.....	(238)

非洲

南非.....	(245)
埃及.....	(254)
肯尼亚.....	(261)
尼日利亚.....	(271)

美 国

一、概况

从历史上说,美国财务报告一直受到严厉的管制。结果,美国成为世界上具有最详细和最完善会计和报告要求的国家。这些要求是由下面将要介绍的几个职业团体制订的,同时,也是由证券交易委员会(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简称为 SEC)制订的,后者所制订的要求仅适用于公众持有的公司(Publicly hold Companies)美国主要的职业会计团体是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简称为 AICPA)它负责公布对以下几方面的见解:

——注册会计师必须遵循的职业道德、审计和报告准则(审计准则说明)。

——各类会计事项。

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简称为 FASB)亦是一个独立的组织,它通过发布财务会计准则说明,成为负责建立编制财务报表所用的公认会计原则(Gener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简称为 GAAP)的主导团体。在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成立之前,是由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制订公认会计原则的。那时,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了一系列会计研究公报(Accounting Research Bulletins 简称为 ARB)和会计原则委员会(Accounting Principles Board,简称为 APB)的意见书。

二、立法情况

证券交易委员会负责施行联邦证券法。它包括 1933 年的证券法和 1934 年的证券交易法。前者涉及对州内发行证券登记的管理,后者涉及了对公众持有公司定期申报方面的要求以及有关它们适用交易市场的规则。公众持有公司在它们最初发行证券以后的一段时间内,不能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如果它们最终需要上市,除了必须遵循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准则以外,还要符合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纽约证券交易所对各种交易具有最严格的要求。

三、财务报表的形式和内容

除了公众持有公司和某些受管制行业的公司以外,对财务报表的形式和内容没有法律的要求。

财务报表应按照公认会计原则编制。根据公认会计原则,公司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资产负债表;
- 损益表;
- 股东权益变动表(如果除了留存收益之外有变动,就需要编制);
- 财务状况变动表;和
- 财务报表附注(包括公司所执行的会计政策的概要)。

对于公众持有公司,一般要求以比较的形式呈报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当局要对财务报表的内容包括附注负责,不管报表实际上是由谁编制的以及他们是否审核过报表。如果财务报表已经过审计,不遵守公认会计原则一般会使审计师提出保留或反对意见。

四、公开申报要求

证券交易法要求,在证券交易委员会登记的公司必须申报定期报告并且向证券交易委员会通知其重要的发展。定期报告包括:

——表 10-K,年度申报表,包括可比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当局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作的全面的分析以及各种其他补充的报表。必须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天内向证券交易委员会申报表 10-K。

——表 10-Q,包括未经审计的季度财务报表的一份报告,必须在公司头三个季度中的每一个季度结束后的 45 天内向证券交易委员会申报。

——表 8-K,描述重要事项(例如购置一家企业)的报告,一般需要在事件发生后的 15 天内向证券交易委员会申报。

此外,公众公司还需编制股东年报,包括与表 10-K 相类似的资料。

对私人拥有的公司,法律没有要求编制财务报表,除非这私人公司所从事的是受管制行业的业务,或者是某项协议(如贷款协议)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五、会计原则

财务报表应包括公司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的概要。

1. 估价原则

美国财务报表一般按历史成本原则和应计基础加以编制。所取得的资产一般按它们的原始成本入帐,然后再在它们的估计使用寿命内折旧或摊销。某些资产(例如存货、有价证券等)则按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列示。在某些情况下,对资产和负债折价也许能合

理地反映未来付款的现值。

2. 折旧

财产和设备均按成本入帐。对财产和设备进行价值重估从而反映市场价值的增加,一般是不允许的。

财产或设备项目的成本,减去适当的残值,其余额应在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内按合理的方式予以折旧。然而,土地的成本不进行折旧。计算折旧有几种可接受的方法,包括直线法和各种加速折旧法。当财产或设备的帐面价值受到永久性的损害时,应将资产冲销。

需要揭示如下内容:

——计算折旧所用的方法;

——呈报各期的折旧费用;

——主要类别财产和设备的成本以及在每个资产负债表结算日的累计折旧总额;

——在资产负债表结算日有关闲置资产、为销售而持有的资产、和主要购造承诺等方面的详细情况。

3. 租赁

财务会计准则说明第 13 号(SFAS NO. 13)以及其它的各种补充和解释阐述了租赁的会计。这些规则在所有的美国会计中通常被认为是最详尽的。

实际上将所有权的全部利益和风险都转移了的租赁(即资本租赁)应作为资产的购置予以核算,并且对于承租人而言发生了一项债务,而对于出租人而言作为一项销售或融资。其他的租赁被视为经营租赁处理(即将租金支付反映在租赁期的损益表中)。

一项租赁如果满足如下条件,应将它予以资本化:

——在租赁结束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给承租人;

——承租人有权按商议的价格购买租赁资产;

——租赁期限等于或超过租赁资产估计经济寿命的百分之七

十五；

——租金或其它最低租赁付款的现值等于或超过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出租人所获的税务利益后余额的百分之九十。

如果租赁是一项资本租赁，承租人应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租赁期内租赁付款的现值这两者中较小的一个金额同时作为一项资产和一项债务加以记录。如果满足某些条件，属于同一租赁的土地和楼宇应分别予以资本化。租赁付款应在租赁债务的减少与利息费用之间进行分配。租赁资产(除土地以外)应在租赁期限内摊销，除非租赁包含了议价购买的选择权或提出了转让给承租人，在这种情况下，资产应按与承租人其它设备同样的方式进行摊销。

对出租人而言，如果满足了上述四个条件的其中一条，并且可以合理地预测租金的回收，对成本也没有重要的不确定性，应将一项租赁资本化(无论这项租赁是直接融资性质的租赁，还是销售性质的租赁)。

在资本租赁下，出租人应根据租赁是销售性质的还是直接融资性质的，决定是否在开始时就把未来收益的一部分作为收入记录，并且将其余额作为租赁期内的收入记录。

对各方之间租赁的核算，应确认经济实质，而不是法律形式，因此，需要考虑租赁的条款是否受到各方之间关系的影响。

对资本租赁的揭示要求包括：

(1)在承租人方面：

——未来租赁债务的总额和未来五年中每年的债务金额；

——对各主要类别的租赁财产的分析以及在每个资产负债表结算日的有关折旧；

——在呈报损益表的每个期间的摊销费用和或有租金。

(2)在出租人方面：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结算日对租赁的净投资的组成分析；

——在未来五年中的每一年将要收到的未来租赁付款。

对经营租赁的揭示要求包括：

(1)在承租人方面：

——如果租赁的剩余期限超过一年，需指示未来租赁债务的总额以及未来五年中每一年的债务金额；

——呈报损益表的每一个期间的租金费用。

(2)在出租人方面：

——对不可取消的租赁最低的未来租金收入的总额以及在未来五年中每年可收到的租金额；

——对主要类别的租赁财产的分析和最近资产负债表结算日的有关折旧。

无论是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都需要对租赁安排作一般说明。

财务会计准则说明第 13 号还包括了售后租回交易，在这种交易中收益一般向后递延。

4. 研究、开发和勘探

财务会计准则说明第 2 号(SFAS NO. 2)要求，研究和开发费用一般应在它们发生时作为费用开支。能够例外的是，为研究和开发目的取得的设施或材料和机器如果在未来尚有其它用处，应予以资本化并在它们估计的未来使用寿命内予以折旧。在呈报损益表的每一期间，应揭示从营业中开支的研究和开发费用总额。

一家公司的研究和开发费用如果由第三方提供资金，那么，当研究和开发费用发生时，一方面应将它们作为费用开支，另一方面应作为一项负债加以记录，准备向第三方偿还债务。

财务会计准则说明第 86 号(SFAS NO. 86)要求，为开发向第三方出售或出租的计算机软件的费用应作为费用处理，直至产品的技术可行性建立为止。随后的软件生产成本应予以资本化并按可摊销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的一个列示。

5. 存货

存货通常划分为如下几类：

- 原材料和配件；
- 在制品；和
- 制成品。

存货一般按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列示。在制品和制成品除了包括材料的购买价格和采购时发生的费用以外，还包括将存货达到目前状态所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和间接制造费用中的合理分担份额。

在计算存货成本时所使用的可接受的方法包括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和平均成本法。当公司改变其存货核算方法，将先进先出法改为后进先出法时，应揭示对改变年度收益的影响。在证券交易委员会登记的公司，如果它们打算将后进先出法代替先进先出法，必须满足严格的要求。如果后进先出的货物清理以后，结果，以前年度较低的成本将从营业中开支，需要揭示对收益的影响。

6. 长期合同

一般来说，建筑承包商能够作出足够可靠的估计，从而需要使用会计的完工比率法。然而，当估计不可靠时，应使用合同完工法。如果合同完工法与完工比率法相比，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相差不大，亦可使用合同完工法（例如，应用于普通的短期合同）。

完工比率法根据合同的工程进度在合同完工前确认一定比例的估计利润为收入，而合同完工法这一会计方法只有当合同实际或基本上已经完成，才确认利润。

无论是采取完工比率法还是合同完工法，都应计入已经明显的合同的估计损失。

7. 资本和储备金

公司的股东权益一般包括普通股、额外实收资本和留存收益。也可以包括优先股。额外的实收资本一般是超面值发行股票而筹措的资本。

公司可以从其股东手里购回自己的股票,这部分股票作为“库藏股票”而保存,应按成本反映,作为股东权益的减少。如果购回的股票需要注销,有关的面值应从已发行的普通股中减去,收购成本超过面值的部分应在额外的实收资本与留存收益之间分配。

股利从留存收益中支付,并不从某一年的收入中支付。因此,股利应反映在股东权益变动表之中,不能从收益表中扣减以计算净收入。只有由公司董事会在年底前正式宣派的股利才能在资产负债表结算日形成法律上的债务。对留存收益的使用可能有限制,留存收益的大小限制了股利的支付金额。这些限制有些是合同规定的,有些是州法律规定的。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揭示这些限制。

对于作为股票股利而发行的普通股,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从留存收益转到普通股和额外实收资本一个相当于新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的金额。另一方面,在股票分割时,并不涉及留存收益的资本化,仅仅只是在不需付款的基础上按比例地发行新股,从而导致每股市价的降低。一般来说,股票分配超过了20—25%,就作为股票分割加以核算。

可能包括在股东权益中的其他帐户有:

——重估准备帐户,反映非流动有价资本证券的未实现损失。这些损失一直要到实现以后才会影响收益。

——换算调整帐户,当附属公司的本位币是外国货币时,需将外国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换算成美元,此帐户反映外汇汇率的波动。

当公司借款给股东或行政人员用以购买公司的股票时,如果在公布财务报表之前,这部分借款尚未归还,应作为股东权益的扣减列示。

8. 集团财务报表

如果一家公司控制了另一家公司50%以上的投票股份,一般

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确定合并是否合适时,应以提供最有意义的财务报告为目标。事实上,实质胜于形式。

在某些情况下,即使是 50% 以上地拥有附属公司,但可能还是以不合并为好,例如,当附属公司与控股公司经营完全不同的业务(如控股公司是制造业而附属公司是融资),又如,附属公司是一家国外公司并且资金的返回受到了限制。此外,当控股公司的控制仅仅是暂时时,合并也是不合适的。在这些情况下,不进行合并的 50% 以上拥有的附属公司应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并且,应在合并财务报表的附注中揭示不进行合并的理由。

附属公司会计年度结束的时间应与控股公司一致。如果不一致,应加以适当的揭示。

合并财务报表应揭示控股公司的合并政策。在所有的情况下,都应在合并过程中抵消公司内部的交易和余额,并且在合并损益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分别反映少数股东权益。

当投资者对被投资者不存在着控制,但具有重要影响(通常占有被投资者 20% 到 50% 的投票股份)时,应采用权益法对投资进行核算。投资最初按成本记录,以后再按投资者占被投资者损益的适当份额进行调整,它应在投资者的损益表中加以揭示。收到的股利不具有收益的效果,应作为投资的减少处理。

如果没有重要的影响,投资应按成本法进行核算,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不必记录它占被投资者损益的份额,但要将从被投资者那里取得的股利记录为收益。

对企业合并进行会计核算,可采用合营法和购买法。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公司的所有权权益通过交换资本证券的方式进行合并时,应采用合营法。这一方法的使用需要满足一些严格的条件。各合并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应按它们先前已经记录的金额加以结转,合并后企业的财务报表应看上去象各合并企业从一开始就合并了一样。合并财务报表的附注应该包括各合并企业先